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邱愛婷
電話：07-3368333*3965
傳真：07-3315652
電子信箱：cat6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248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(8067609_10302489400A0C_ATTCH1.pdf、8067609_10302489400A0C_ATTCH2.doc、8067609_10302489400A0C_ATTCH3.doc、8067609_103024894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處理辦法)之屬性為職權命令，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，未涉實體權利義務，為符法制，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，行政院業於103年5月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30032255號令發布廢止處理辦法，另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)

2014-05-16
17:30:44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市長陳菊

裝

訂

線

